

委 託 書

本人報考102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因本人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名手續，證件如有不實偽造者，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

壹、報名時考生須檢附下列證件文件接受審查。

一、報名考生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正本。

二、報名考生切結書。

三、代理人新式國民身份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份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

四、檢附證件影本請依序裝訂成冊送審（考生新式國民身份證影本、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影本、報名考生切結書、代理人身份證件影本）。

貳、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份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份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查驗。

此 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壹、報名考生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電話：

貳、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102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四、持實習教師證書報名者，先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02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五、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02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六、教師證書送審中
 1. 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先持實習教師證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02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修畢第2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尚未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者，得以切結方式准先持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02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此 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102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分發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102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 教師甄選原住民身分考生切結書

本人報考 102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族別_____)，擬申請初試成績另加 20%，並限登記參加原住民國中(和平國中、梨山中小學國中部)教師甄選，決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